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1.28%，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299,337.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9,933.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200,068.85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 8,80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069,472.5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28%。

(二)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64,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224,0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86,592.46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8,069,472.50 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00,000.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公司目前虽然已有多种掌握核心技术的中间体、原料药产品及多种工艺成熟的储备产品, 但受制于产能结构化紧张、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 公司研发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 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1、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公司贯彻创新思维, 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线, 2019 年度继续保持了对研发的较高投入, 为公司后续的发展积累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后期随着多个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 以及 1.1 类新药布罗佐喷钠临床试验期间各项费用的持续增加, 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 万元, 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0,528.70 万元。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 还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3、近年来, 受医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 为使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综上，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2020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